

孝感市财政局文件

孝财农发〔2022〕15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你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功能镇区、和美乡村、实力产业”三项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结合市直对口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一、此次下达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9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

财农发〔2021〕25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32号)要求,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二、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5%。

三、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并于30日内将该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市直驻村工作队

孝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合计	备注
合 计	4100	
孝昌县	750	
大悟县	660	
安陆市	240	
云梦县	90	
应城市	90	
孝南区	180	
汉川市	90	
双峰山	200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地方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农作物奖补面积 (≥**亩)	
			畜牧奖补生猪数量 (≥**头)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面积 (≥**平方米)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里程 (≥**米)	
			新建改扩建交通道路里程 (≥**公里)	
			新建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种植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	
			养殖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稳步提高
	交通出行条件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